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8〕69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机)局:

根据《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18〕18号)精神,结合各地报来的资金调整申请,现对赣财农指〔2018〕3号文件下达你单位的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进行调整(详见附表)。以上指标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各地严格按照赣农字〔2018〕18号要求,规范开

展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加快补贴资金的结算和兑付。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表



附件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指标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0	
	上饶市小计		-960	
900909010	鄱阳县		-960	
	南昌市小计		40	
900901012	高新开发区		40	
	九江市小计		250	
900904004	永修县		200	
900904008	湖口县		50	
	萍乡市小计		300	
900903004	芦溪县		300	
	上饶市小计		80	
900909005	玉山县		80	
	吉安市小计		270	
900910007	新干县		120	
900910003	青原区		150	
	赣州市小计		20	
900907011	龙南县		20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